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2 号文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中茵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茵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茵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中茵股份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5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2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8,000 万股新股。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和海际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T-3 日）开始，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以传真、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中茵股份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2 家基金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30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中茵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4 年 9 月 9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海际证券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海际证券共收到 8 单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5	1,800	否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1,800	否	是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800	是	是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800	否	是
		10.89	1,900		是
		10.35	2,000		是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1	7,700	否	是

		10.51	8,300		是
		9.53	9,200		是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800	否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2,200	否	是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00	否	是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免缴申购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缴纳申购保证金 1,000.00 万元。

经发行人、海际证券与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家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1 家投资者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1,000.00 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海际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数 155,945,45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15,399,994.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98,000,00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98,000,000.0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98,000,000.00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98,000,000.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0	847,000,000.0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45,454	76,399,994.00
7	合 计	155,945,454	1,715,399,994.00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茵股份和海际证券向上述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

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中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15,399,994.0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42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9 月 15 日,海际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已将募集资金足额划至中茵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4 年 9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428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55,945,4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3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376,382.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0,023,611.53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海际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T-3 日)开始,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以传真、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中茵股份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2 家基金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30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为 11.0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55,945,454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80,000,000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399,994元，符合中茵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5,400,000元的方案。

（五）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茵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的方案。

（六）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申购报价单》时，视为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复核获配对象提供的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专户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书、非公募产品或结构化产品投资人名单等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通过电话方式与相关获配对象进行最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

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七）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茵股份与海际证券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海际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茵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中茵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旭斌: 林旭斌

唐东升: 唐东升

项目协办人签名

靳 瑜: 靳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5日

